

## 金門縣道路交通安全會報設置要點修正總說明

金門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於八十五年訂頒設置要點，迄今修正四次，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修正，因應「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及「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設置要點」之修正，並配合「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設置要點」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停止適用，本要點名稱修正為「金門縣道路交通安全會報設置要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要點名稱。（修正名稱）
- 二、修正本會報之名稱。（修正規定第一點）
- 三、因應上開主管機關所頒布相關法令之增、刪、變更，爰修正本會報之任務。（修正規定第二點）
- 四、因應「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頒布及金門縣政府現行組織業務職掌，重新訂定本會報各小組之組成（員）及任務內容。（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五、考量本縣地理位置，遴聘學者擔任顧問實有難度，修正由各工作小組視實需邀請專業指導，並律定會議主持及代理原則。（修正規定第四點）
- 六、配合「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訂定，新增本會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及執行秘書得應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之邀請列席會議。（新增規定第六點）